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22H00308 号

致：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147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2H00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7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024号”《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33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43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1476《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 TCYJS2022H003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于 2004 年设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45%、45%、10% 的股份，其中方真健、冯家户所对应的出资额全部来自吴展豪的借款；方真健、冯家户、吴展豪于 2005 年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并对股东分红时，方真健、冯家户才向吴展豪归还相应借款，但相关借款直至吴展豪于 2017 年向方真健、冯家户等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才以股权转让款的方式对抵还清；

(2) 2017 年及 2018 年，方真健多次向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光明借款以支付对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相关借款的期限均为 5 年且均未约定利率；

(3) 2017 年 10 月，冯家户向方真健借款 340 万元以受让发行人股权，截至目前冯家户仅向方真健偿还本金 40 万元；2019 年 9 月，冯家户向方真健转让发行人股权，转让金额为 425.25 万元，方真健已全部支付转让价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方真健、冯家户未实际出资却持有发行人 55% 股份的合理性，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并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的原因，方真健是否存在为吴展豪代持股份的情形；

(2) 说明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的合理性，方真健是否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情形；

(3)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4) 说明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情况、订单来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吴展豪、王光明的履历及其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情况发行人是否曾向吴展豪、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 说明冯家户长期未归还方真健借款以及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归还借款的

情况下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是否真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答复：

一、说明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方真健、冯家户未实际出资却持有发行人 55%股份的合理性，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并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的原因，方真健是否存在为吴展豪代持股份的情形

（一）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及方真健、冯家户未实际出资却持有发行人 55%股份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及发行人历史股东冯家户，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及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方真健及冯家户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后确认：

1、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方真健出生于 1971 年 3 月，1993 年 7 月自绍兴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专业毕业后，任职于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的开发工作，期间因业务关系与冯家户熟识。2002 年 7 月，方真健自新昌制冷配件总厂第一分厂离职后创立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晶鑫配件厂”），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昌县制冷配件产业发达、竞争激烈，为寻求突破，实现错位发展，晶鑫配件厂主要开发有特点、差异化、有市场空白的产品。

2003 年初，晶鑫配件厂创业团队开始开发同轴套管式换热器，冯家户（冯家户出生于 1975 年 3 月，1997 年 7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毕业

后，先后任职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伊吉电器（浙江）有限公司、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品设计、系统调试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并于 2003 年 3 月以其个人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名称为“同轴换热器”（专利号为 03229545.6）的实用新型专利。2003 年下半年晶鑫配件厂创业团队成功开发出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英特有限成立后，冯家户于 2005 年 6 月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公司（该专利已于 2013 年 3 月终止）。

2003 年下半年，晶鑫配件厂开始生产并销售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该产品主要用于水地源热泵。

吴展豪系加拿大籍华人，1950 年 9 月出生于福建厦门，少年时期移居香港，后移民加拿大并在加拿大求学，1973 年自加拿大明尼吐巴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后，一直专注于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是加拿大注册专业机械工程师、美国空调冷冻工程师学会会员、国际地源热泵协会会员，拥有丰富的水地源热泵行业经验。2000 年前后，水地源热泵在欧美国家的发展已较为成熟，而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吴展豪看好水地源热泵未来的发展，开始致力于水地源热泵在国内的推广。2001 年 4 月，吴展豪在中国大陆设立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意上海”）。美意上海从事水地源热泵整机的生产与销售，配套的套管式换热器从美国 Packless Industries 公司进口（Packless Industries 公司以下简称“Packless”，成立于 1933 年，是一家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知名制冷配件厂商，主要为空调、供暖和制冷行业提供换热器等产品，<https://packless.com/>），采购价格高、采购周期长。

方真健在销售同轴套管式换热器产品时，经冯家户介绍与吴展豪认识。吴展豪从中看到了商机：晶鑫配件厂开发的换热器产品不但可以实现替代进口，解决美意空调采购价格高、采购周期长的问题，而且未来会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同时，吴展豪认为方真健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冯家户不仅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而且具有较强的整机开发、应用、调试能力。故吴展豪希望加入方真健与冯家户的创业团队共同设立公司，从事同轴套管换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方真健与冯家户考虑到：①吴展豪的加入可以确保美意空调这一稳定的客户、获得稳定的订单，解决初创公司的生存问题；②现有换热器产品以及未来

开发的新产品可以在美意空调整机上优先得到应用、测试和市场验证，待产品成熟后再推向市场，有利于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解决公司的发展问题；③吴展豪在水地源热泵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公司发展、品牌树立有很大帮助。

2004年9月吴展豪设立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吴展豪将美意空调生产基地从上海迁至浙江安吉。

在前述背景下，2004年11月方真健、冯家户与吴展豪在安吉共同设立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2、方真健、冯家户未实际出资却持有发行人55%股份的合理性

基于方真健、冯家户和吴展豪三人投资设立英特有限的背景和目的、对英特有限增资的背景和目的、三人在英特有限的分工以及对英特有限的贡献程度，方真健、冯家户通过向吴展豪借款的方式出资持有发行人55%股份具有合理性。

（1）2004年英特有限设立时，方真健、冯家户通过向吴展豪借款的方式出资持有发行人55%股份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吴展豪为加拿大籍华人，常驻国外，并且其在国内的业务重心为热泵技术的推广和美意空调的发展。吴展豪投资英特有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美意空调所用换热器国外采购价格高、采购周期长的问题。英特有限设立之时，方真健、冯家户和吴展豪三人的分工如下：方真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英特有限日常经营、换热器产品开发、除美意空调以外的客户开拓等工作；冯家户依托其技术背景，负责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规划、设计和测试；吴展豪担任英特有限董事长，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为英特有限提供资金、水地源热泵市场等方面的支持。三人定位清晰、分工明确，能够依靠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做出相应的贡献。公司成立之初，方真健携公司技术团队成功开发了ET013SC-ET072SC系列水地源热泵用产品，在套管式换热器领域内，英特有限积累了较高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优势。英特有限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方真健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了《制冷与空调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国家标准。

②如前所述，方真健开发出的水地源热泵用换热器，可以有效解决美意空

调所用换热器国外采购价格高、采购周期长的问题。2004 年至 2009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英特有限对美意空调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美意空调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04 年度	-	0.00%
2005 年度	351.54	49.20%
2006 年度	458.96	47.78%
2007 年度	611.82	41.05%
2008 年度	802.60	35.08%
2009 年度	586.88	15.38%
合计	2,811.80	/

注：英特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当年产能有限且处于试生产阶段，并未实现对美意空调的销售。

2005-2009 年度，美意空调从英特有限采购套管式换热器与直接从美国进口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型号	从发行人处采购		从 Packless 处采购		采购单价差 (C=A-B)	采购单价 差异率 (C/B)
	采购单价 (A)	采购周期	采购单价 (B)	采购周期		
ET072SC	1,179.56	下订单到 交货一般为 7-14 天	2,733.00	下订单到 交货一般为 3 个月	-1,553.44	-56.84%
ET062SC	1,090.67		2,489.00		-1,398.33	-56.18%
ET052SC	933.30		1,567.35		-634.05	-40.45%
ET043SC	650.49		1,051.00		-400.51	-38.11%
ET036SC	605.35		912.96		-307.61	-33.69%
ET030SC	529.57		778.00		-248.43	-31.93%
ET024SC	391.03		723.00		-331.97	-45.91%
ET016SC	343.40		596.00		-252.60	-42.38%
ET013SC	299.24		482.00		-182.76	-37.92%

英特有限成立初期，主要生产美意空调所需的 ET072SC 等 9 款产品，2005 年以来，美意空调所需套管式换热器均由英特有限供应。2005-2009 年度，英特有限向美意空调销售的该等 9 款产品占其向美意空调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3%、93.73%、96.82%、96.28% 及 86.92%。经测算，2005-2009 年度，相对于从 Packless 采购，美意空调从英特有限采购换热器产品，节约采购成本约

2,500 万元。除 2010 年度为 82.39%、2016 年度为 93.33%外，2010-2017 年度，英特有限向美意空调销售的该等 9 款产品占其向美意空调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经测算，2010-2017 年度，相对于从 Packless 采购，美意空调从英特有限采购换热器产品，节约采购成本约 3,000 万元。

③2004 年 11 月英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 万美元，因吴展豪系加拿大籍华人，出于税收、招商引资政策等因素考虑，吴展豪希望通过设立 BVI 公司英特工业间接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方真健及冯家户系中国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两人较为年轻，分别为 33 岁、29 岁，资金积累有限，且无外币资产。吴展豪、方真健和冯家户三人协商后约定，方真健和冯家户间接持有英特有限 45%和 10%股权对应的出资款通过向吴展豪借款来解决。

因此，方真健、冯家户通过向吴展豪借款的方式出资持有发行人 55%股权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2) 2009 年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方真健、冯家户未实际出资却持有发行人 55%股份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为保增长、扩大投资，地方政府加大了招商、引进外资的任务和力度。作为当地的外商独资企业，英特有限注册资本仅 65 万美元，地方政府希望英特有限加大投资，做大做强。

自 2004 年公司设立至 2009 年，英特有限生产办公场地均为租赁，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吴展豪希望英特有限能够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扩大产能、提高流水线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2008 年度，英特有限营业收入 2,287.74 万元，净利润 131.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 万元。截至 2008 年底，英特有限总资产 2,013.40 万元，净资产 1,040.88 万元，货币资金 15.79 万元。方真健、冯家户认为：①公司尚处于初创期，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购置土地、建设厂房款项；②英特有限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产品过于单一（主要为水地源热泵用换热器）、应用领域狭窄，公司应将精力和资金集中于空气源热泵用换热器等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方真健、冯家户资金有限，不具备美元出资实力，且不希望因购置土地、

建设厂房由吴展豪单独增资而稀释两人股权。为平衡地方政府的要求和各股东诉求，既满足投资要求，又确保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吴展豪、方真健与冯家户三人协商由方真健、冯家户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吴展豪借款进而对英特有限增资。

在前述背景下，2009年6月，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英特有限签订了《关于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的协议书》，协议约定：①英特有限注册资本由65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②英特有限用地总面积约64.52亩，土地出让金为756.84万元；③投资强度 \geq 198万元/亩。

因此，2009年英特有限增资时，方真健、冯家户通过向吴展豪借款的方式出资持有发行人55%股份具有合理性。

另外，随着英特有限经营趋于平稳、增资款的陆续到位，为厘清各自的财产权属关系，2011年9月，吴展豪将由其代方真健与冯家户持有的英特工业的股权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方真健与冯家户，英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亦明确备注“transfer back to beneficial owner”。

2004年至2017年，作为外商独资企业，英特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英特有限设立之初，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协商决定英特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依照各自实际持有的英特有限股权比例（45%、45%及10%）委派董事，其中方真健委派2名董事，吴展豪委派2名董事，冯家户委派1名董事。因在英特工业层面，冯家户的股权自英特工业成立时即暂由吴展豪代持，故三人协商决定公司设立时暂由吴展豪指派他人代冯家户行使公司董事职务，其余四名董事分别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吴展豪、张圣藩夫妇。经本所律师访谈方真健、吴展豪及冯家户后确认，冯家户虽未被登记为公司董事，但三人以通讯及面议的形式对公司的经营事项进行协商、决策，充分保障冯家户作为公司实际股东及董事应享有的相关权利。2011年9月，吴展豪将代冯家户持有的英特工业股权还原给冯家户本人后，本应由冯家户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但因英特有限未及时办理董事变更登记，直至2013年7月，冯家户正式担任英特有限董事（此前由吴展豪指派的美意空调员工孙云代冯家户担任董事职务）。至此，公司的董事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吴展豪、张圣藩夫妇以及冯家户，该董事会人员结构持续至2017年10月公司“外转内”后改选董事会。

该等情况亦证明了方真健、冯家户对英特有限持股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英特有限设立的背景，吴展豪、方真健与冯家户对英特有限的分工、定位和贡献程度以及股东对企业不同发展路径的诉求，以及当时方真健、冯家户个人资金实力情况，方真健、冯家户通过向吴展豪借款出资持有发行人 55% 股份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并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的原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及发行人历史股东冯家户、历史间接股东吴展豪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历年审计报告，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还款履行完毕确认书》等资料后确认：

1、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的原因

（1）2004 年英特有限设立时，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的原因

基于前述英特有限设立的背景，2004 年英特有限设立前，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三人确定拟持有英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为吴展豪与方真健各自持有英特有限 45% 股权，冯家户持有英特有限 10% 股权。

如前所述，吴展豪作为加拿大籍华人，出于税收、招商引资政策等因素考虑，希望通过设立 BVI 公司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但方真健及冯家户两人较为年轻，资金积累有限，且无外币资产。吴展豪、方真健和冯家户三人协商后约定，方真健和冯家户通过向吴展豪借款来解决出资款问题。

为缴纳英特有限的出资，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方真健陆续向吴展豪借款合计 29.25 万美元，冯家户陆续向吴展豪借款合计 6.5 万美元。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的前述借款均由吴展豪直接汇入英特工业并由英特工业汇入英特有限。

（2）2009 年英特有限增资时，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的原因

如前所述，既要满足增资、投资要求，又要确保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吴

展豪、方真健与冯家户三人协商由方真健、冯家户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吴展豪借款进而对英特有限增资。

2009年12月，英特有限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784.44万元；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英特有限一期厂房建造支出2,358.77万元；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英特有限二期厂房建造支出2,756.93万元。

2009年至2011年期间，随着土地购买以及厂房建造的进度，吴展豪投入257.40万美元，方真健陆续向吴展豪借款合计257.40万美元，冯家户陆续向吴展豪借款合计57.20万美元。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的前述借款均由吴展豪直接汇入英特工业并由英特工业汇入英特有限。

(3) 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的原因

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主要系英特有限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吴展豪在英特有限不同发展阶段时进行出资和借款的目的等因素所致，具体如下：

①2004年，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系专项用于出资设立英特有限，而非其他用途。二人向吴展豪借款时，方真健除与其配偶陈海萍共同经营晶鑫配件厂外，并无其他收入来源。晶鑫配件厂的经营所得并不足以支付方真健的出资款及后续的增资款。晶鑫配件厂及晶鑫精密公司的情况如下：

晶鑫配件厂由方真健的配偶陈海萍于2002年5月投资设立，主要从事分配器、换热管等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成立之时，实收资本为10万元；2014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60万元；2016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2017年11月，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操作规范》，晶鑫配件厂依法履行清算程序后进行了注销登记，晶鑫精密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自成立以来，晶鑫配件厂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2年度	7.92	-8.01
2003年度	175.38	0.56
2004年度	290.67	-0.50
2005年度	193.65	1.64

2006 年度	366.81	1.32
2007 年度	634.00	2.90
2008 年度	543.73	3.18
2009 年度	605.40	16.68
小计	2,817.56	17.77
2010 年度	465.36	5.88
2011 年度	694.26	11.24
2012 年度	617.58	5.59
2013 年度	855.19	18.51
2014 年度	945.70	26.79
2015 年度	1,062.64	32.34
2016 年度	2,150.69	178.81
2017 年 1-10 月	3,422.23	303.49
小计	10,213.65	582.65
合计	13,031.21	600.42

注：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进以及英特有限带分配器的壳管式换热器产品的成熟，晶鑫配件厂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字[2017]第 023 号评估报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晶鑫精密公司净资产为 602.15 万元。为解决与英特有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2017 年 12 月，英特有限以 1,350 万元的对价收购陈海萍所持晶鑫精密的 100% 股权，该等交易综合考虑了晶鑫精密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技术积累及净资产等因素，交易价格公允。2018-2020 年度，晶鑫精密净利润分别为 954.09 万元、1,100.21 万元及 1,667.57 万元。

冯家户除在美意空调领取薪酬外，亦无其他收入来源。方真健、冯家户于合作之初，将还款来源寄希望于英特有限的盈利并分红，而英特有限何时盈利及盈利能力在当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方真健成功开发出美意空调所需要的换热器产品并能够量产，将大幅降低美意空调的采购成本、保障美意空调的供货及时性，有利于水地源热泵的顺利推广和美意空调的发展壮大。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主要出于前述目的。英特有限能否持续、稳定向美意空调供应配套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方真健、冯家户的努力程度及英特有限的稳定经营。待英特有限经营稳

定，实现盈利并对股东分红时，再由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归还借款的约定，对于方真健、冯家户二人具有激励作用及可行性。

③2009年，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用于对英特有限增资，除与2004年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借款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的相同原因外，加之土地、厂房的购置、建造周期较长，三人协商决定延续2004年借款时的约定，即待英特有限经营稳定，实现盈利并对股东分红时，再由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归还借款。

综上，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具有合理性。

2、吴展豪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的原因

(1) 2009年方真健、冯家户具备归还前期借款的能力而未归还。自2004年设立至2009年增资时，英特有限虽然发展未达预期，但亦实现了一定的盈利。2004-2009年度，英特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004年	30.13	-25.20	4.34	-
2005年	714.58	208.69	58.77	-
2006年	960.50	32.08	202.54	-
2007年	1,490.59	144.06	36.95	-
2008年	2,287.74	131.31	15.79	-
2009年[注]	3,816.60	302.47	90.86	200.00

注：2009年英特有限以63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年度未进行分红。

截至2009年，英特有限未分配利润余额超过65万美元，本可以通过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进而由方真健、冯家户还清对吴展豪的借款。由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建造厂房，注册资本需由65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方真健、冯家户仍需向吴展豪借款出资。因此，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一致认为方真健、冯家户没必要先行还清对吴展豪的前期借款，然后再向吴展豪借款。2009年9月，公司以63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从而减少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再次借款的金额。

(2) 2010 年至 2017 年英特有限股权转让前，方真健、冯家户不具备还款能力。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4 年，英特有限产品过于单一，主要生产与水地源热泵用套管式换热器。水地源热泵产品具有突出的节能优势，但由于水地源热泵产品前期投资较大、安装的复杂性和专业性高以及地下水开采政策的限制等因素，国内水地源热泵行业发展较慢。公司新开发的空气源热泵用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市场时机还未到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未得到改善。基于前述原因，英特有限虽然实现了盈利，但盈利能力较弱，且公司获取的收益均继续投入生产经营，未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方真健、冯家户无足够资金，不具备向吴展豪归还借款的条件。2010-2016 年度，英特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010 年	4,015.42	219.05	161.19	1,600.00
2011 年	5,308.40	226.45	97.63	3,004.50
2012 年	4,325.83	69.12	428.25	2,700.00
2013 年	4,431.47	50.33	388.55	4,170.00
2014 年	4,561.60	61.42	508.43	3,230.00
2015 年	4,326.12	17.34	75.72	3,130.00
2016 年	10,417.35	256.31	606.96	3,300.00

(3) 方真健、冯家户对英特有限的经营管理和投入，保证了吴展豪的利益诉求。英特有限设立后，持续稳定为美意空调提供配套产品，有效解决了美意空调所用换热器国外采购成本较高、采购周期较长等问题。2005-2017 年期间，相对于从 Packless 采购，美意空调从英特有限采购换热器产品，节省采购成本约 5,500 万元，吴展豪已间接地获取了较大的收益。

(4) 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借款用于投入英特有限并形成了土地、厂房。土地、厂房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吴展豪出借资金的安全性。

(5) 相对于其他品牌，美意空调在国内的发展未达预期，加上年纪越来越大且家人均在美国工作、生活，吴展豪有意对外转让美意空调的股权，退出在国内的投资。对于吴展豪而言，定位于美意空调配套厂的英特有限，其存在的必要性降低。此外，2013 年英特有限新增壳管式换热器的研发，由于新产品尚未成熟，市场时机还未到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未得到改善。2015 年以来，吴

展豪一直寻求合适的机会转让英特有限股权，并计划在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股权时完成与方真健、冯家户借款的梳理和清算。

综上，吴展豪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具有合理性

3、方真健、冯家户对吴展豪借款的归还

经与各意向投资者沟通，2017年，方真健、吴展豪与冯家户，以及外部投资人王光明、周英章、范虎臣就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股权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三人对借款事项进行了梳理，并约定英特工业转让英特有限所得股权转让款所属方真健及冯家户部分用于向吴展豪清偿借款。

2017年，方真健、冯家户、王光明、周英章及范虎臣五人与英特工业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方真健及冯家户按上述约定向吴展豪清偿了全部借款本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并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具有合理性。

（三）方真健是否存在为吴展豪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还款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英特工业与方真健等五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真健等五人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拉取并查阅了方真健及陈海萍个人银行卡流水、发行人银行账户，以及对方真健、吴展豪进行访谈并确认：（1）方真健用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系向吴展豪所借，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还清，并由双方签署了《还款确认书》及《还款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2）2017年10月，英特工业将所持英特有限股权转让给方真健等五人，吴展豪不再担任英特有限董事职务，吴展豪完全退出英特有限，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及相关税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英特有限分别于2019年7月及2020年12月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经核查方真健、陈海萍、王光明银行流水，均不存在与吴展豪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异常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股东吴展豪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本人与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不存在为吴展豪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方真健、吴展豪、冯家户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方真健、冯家户未实际出资却持有发行人 55% 股份的合理性，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并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的原因及方真健是否存在为吴展豪代持股份的情形等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外转内”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税款支付凭证；
- 4、取得并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并查阅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还款履行完毕确认书》；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成立初期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对美意空调销售资料及美意空调对发行人的采购资料；
- 7、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
- 8、查阅发行人研发、销售、财务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业务发展历程；
- 9、查阅水地源热泵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期刊、新闻报道等资料，了解水地源热泵行业发展历程；

10、查阅发行人与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增资扩建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一期厂房二期厂房建设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11、取得并查阅方真健、冯家户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1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历史股东冯家户；

13、访谈历史间接股东吴展豪，并就相关借款、还款、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确认；

14、拉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个人银行卡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吴展豪或其直系亲属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15、拉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吴展豪、冯家户、王光明或上述三人直系亲属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1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设立英特有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方真健、冯家户未实际出资却持有发行人 55% 股份及吴展豪向方真健、冯家户出借资金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并长期未要求方真健、冯家户还款具有合理性，方真健不存在为吴展豪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说明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的合理性，方真健是否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情形

(一) 说明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的合理性

为核查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的合理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及发行人股东王光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方真健及王光明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取得了方真健及王光明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借款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

2017 年，吴展豪退出对英特有限的投资时，方真健、吴展豪及冯家户三人

协商决定寻找合适的投资人参与方真健及冯家户对英特有限的收购。王光明具有多年的制冷行业经营管理以及股权投资经验，并且看好英特有限所处行业及公司本身未来发展，王光明等人有意参与方真健、冯家户对英特有限的收购。

为了筹集资金以及解决英特有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2017年12月，陈海萍向英特有限转让所持晶鑫精密股权。虽有上述转让所得，方真健、陈海萍夫妇的可支配资金仍无法完全覆盖收购英特有限股权、偿还对吴展豪的借款本息以及设立安吉英睿特所需资金。王光明为了能够参与并顺利完成对英特有限的投资，愿意将款项借予方真健。

晶鑫精密股权转让后，方真健仅持有英特有限股权，方真健、陈海萍夫妇收入来源只有英特有限的工资奖金和分红，基于当时的经营情况，英特有限短期内分红的可能性较小，反而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如按照银行借款利率约定利息，方真健的收入扣除用于日常开支后，并不足以保证持续支付向王光明的借款利息。

2、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并不违背王光明的投资目的

王光明具有多年的制冷行业工作经验、股权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其投资英特有限的主要目的在于英特有限发展壮大后的投资收益而非对方真健借款的利息收益，其愿意向方真健提供无息借款，主要考虑的是能够参与对英特有限的投资并实现英特有限做大做强。由于当时不能对英特有限后续的经营规模、业绩情况作出明确估计，王光明与方真健约定了较长的借款期限。

3、王光明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够及时把控出借资金的安全性

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方真健向王光明的多笔借款用于其对英特有限的股权收购、对安吉英睿特出资、对英特有限的增资，而非用于其个人其他投资或大额消费。

王光明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并兼任财务负责人，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够知悉并掌握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而保障其出借资金的安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方真健是否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及发行人股东王光明，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017年发行人“外转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后确认：

方真健直接持有公司 57.7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光明直接持有公司 24.3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方真健、王光明二人均通过合法程序成为公司的股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进行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方真健直接持有公司 57.70%的表决权，通过安吉英睿特控制公司 18.00%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真健、陈海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不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必要。

2017年11月，方真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安吉英睿特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安吉英睿特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客观上稀释了王光明的持股比例，由此方真健向王光明转让了 5.00%的股权，亦证明了方真健不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必要。

本所律师查阅方真健、陈海萍及王光明个人银行卡流水，确认方真健在自有资金有所宽裕时即逐步归还相关借款。此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以及王光明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真健不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的合理性以及方真健是否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股东王光明；
- 2、取得并查阅了方真健、王光明签订的《借款协议》；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外转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税款支付凭证；

5、取得并查阅方真健、王光明填写的《调查表》；

6、拉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个人银行卡流水以及王光明个人银行卡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查方真健及陈海萍是否与王光明或其直系亲属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8、取得发行人股东王光明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光明向方真健提供多笔长期、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方真健不存在为王光明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在持股及任职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方真健直接持有公司57.7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67.48%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18.00%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5.70%有表决权的股份。方真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海萍作为方真健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陈海萍担任子公司晶鑫精密执行董事，直接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因

此，方真健、陈海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2、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在股东大会层面，方真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方真健及陈海萍自 2004 年 11 月公司设立起至今均担任公司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投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在经营决策方面，方真健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陈海萍担任公司子公司晶鑫精密执行董事职务，能对公司子公司晶鑫精密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在重大事项表决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来看，发行人改制、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重大事项中，方真健及陈海萍均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导致发行人上述重大决策能得以顺利实施。

另外，如前所述，方真健不存在为吴展豪、王光明代持股份的情形。方真健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品开发以及人事任免等，王光明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规范、内控制度建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二) 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晶鑫精密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取得了方真健、陈海萍作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无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

四、说明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情况、订单来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吴展豪、王光明的履历及其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情况发行人是否曾向吴展豪、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情况、订单来源

1、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经营情况

英特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水地源热泵用套管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4-2009 年度，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4 年度	30.13	-25.20
2005 年度	714.58	208.69
2006 年度	960.50	32.08
2007 年度	1,490.59	144.06
2008 年度	2,287.74	131.31
2009 年度	3,816.60	302.47

2、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情况、订单来源

2004-2009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及订单来源	客户基本情况
2004 年度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0.13	100.00%	自主接洽，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内知名厂商，成立于 1999 年，控股股东为天加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浙江美意伊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51.54	49.20%	为美意空调提供配套产品，解决其进口替代问题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水地源热泵行业内知名厂商，成立于 2004 年，控股股东为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9.18	23.68%	同上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	33.20	4.65%	2008年5月之前, 英特有限尚未进入麦克维尔供应商名录, 而晶鑫配件厂为麦克维尔合格供应商。英特有限通过晶鑫配件厂(价格为平进平出)对麦克维尔进行销售	方真健的配偶陈海萍投资设立的企业, 成立于2002年5月, 投资总额10万元, 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6.69	0.94%	尚处于客户开发过程, 英特有限向其销售样机	行业内知名厂商, 成立于1992年, 控股股东为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上海富莱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09	0.57%	自主接洽, 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制冷、空调设备厂商, 成立于2002年, 控股股东为傅强
	合计	564.70	79.03%		
2006年度	浙江美意伊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58.96	47.78%	同上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	166.79	17.36%	同上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35.82	14.09%	同上	
	上海岸线进出口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20.67	12.56%	自主接洽, 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主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 成立于2004年, 控股股东为陈欣华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33	6.70%	自主接洽, 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内知名厂商, 成立于1993年, 控股股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6.57	98.55%		
2007年度	美意(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611.82	41.05%	同上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	379.74	25.48%	同上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7.14	7.86%	同上	
	上海岸线进出口有限公司	73.77	4.95%	同上	
	劳特斯(空调)江苏有限公司	55.75	3.74%	自主接洽, 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制冷、空调设备厂商, 成立于2002年, 控股股东为徐州市万和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1,238.22	83.07%		
2008年度	美意(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802.60	35.08%	同上	
	上海岸线进出口有限公司	345.47	15.10%	同上	
	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15.19	9.41%	自主接洽, 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内知名厂商, 成立于1995年, 控股股东为开利亚洲有限公司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170.73	7.46%	2008年5月英特有限成为麦克维尔供应商, 2008年5月8日, 英特有限开始直接向麦克维尔销售	同上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厂	129.98	5.68%	2008年5月英特有限成为麦克维尔供应商, 2008年5月7日, 英特有限停止通过晶鑫配件厂向麦克维尔销售	同上
	合计	1,663.97	72.73%		
2009年度	LONG FIELD LTD (法国龙飞)	1,247.52	32.69%	自主接洽, 通过供应商选拔后建立合作关系	LONG FIELD LTD 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热泵整机厂商
	美意(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86.88	15.38%	同上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414.33	10.86%	同上	

	上海岸线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75	5.92%	同上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11.58	5.54%	同上
	合计	2,686.06	70.39%	

注：浙江美意伊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美意（浙江）空调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及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发展阶段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整机应用	主要客户及开始合作时间
2004至2009年	套管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套管式换热器	水地源热泵	美意空调（2004年）；天加（2004年）；麦克维尔（2005年）等
2009年	新增空气源热泵用套管式换热器的研发	/	/	/
2010至2013年	套管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套管式换热器	水地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	美意空调（2004年）；天加（2004年）；麦克维尔（2005年）；格力（2008年）；美的（2009年）；特灵（2009年）；博世（2013年）等
2013至2014年	新增壳管式换热器的研发	/	/	/
2014至2017年	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套管式换热器	水地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	麦克维尔（2005年）；格力（2008年）；美的（2009年）；长虹（2010年）；海尔（2014年）；大金空调（2015年）；万居隆（2016年）等
		壳管式换热器	空气源热泵模块机	天加（2014年）；海尔（2014年）；麦克维尔（2014年）；美意空调（2014年）；贝莱特（2015年）；长虹（2015年）；约克（2016年）；中广电器（2016年）等
2017年	收购晶鑫精密，新增商用空调分配器业务	/	/	/
2019年	新增降膜式换热器、散热器及家用空调分配器的研发	/	/	/
2020年至今	新增降膜式换热器、散热器及家用分配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套管式换热器	空气源热泵 水地源热泵 两联供户式水机	麦克维尔（2005年）；格力（2008年）；美的（2009年）；长虹（2010年）；海尔（2014年）；大金空调（2015年）；联福节能（2015年）；万居隆（2016年）；宏源地热（2016年）；荣事达（2019年）；无锡同方（2020年）等
		壳管式换热器	常温模块机 低温模块机 变频空气源热泵模块机 两联供户式水机 水地源热泵	天加（2014年）；海尔（2014年）；美的（2014年）；麦克维尔（2014年）；长虹（2015年）；贝莱特（2015年）；约克（2016年）；三菱重工（2016年）；海信日立（2016年）；中广电器（2016年）；格力（2019年）等
		降膜式换热器	风冷/水冷热泵 大型离心机组 专用蒸发器	海尔（2020年）；海信日立（2020年）；柯茂机械（2020年）；无锡同方（2020年）；嘉戎技术（2021年）等
		分配器	家用空调分配器 商用空调分配器	麦克维尔（2017年）；三菱重工（2017年）；泰诺集团（2020年）等
		散热器	空调变频器、逆变器、整流器的散热冷却	海尔（2020年）；麦克维尔（2020年）；斑科变频（2020年）；儒竞智控（2021年）

2004 至 200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水地源热泵用套管式换热器，为美意、天加、麦克维尔等客户提供产品配套。在此阶段，发行人产品较为单一，应用领域狭窄，客户集中度高。

2010 至 2013 年：2009 年起，发行人基于在水地源热泵用套管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工艺，逐步开发、生产空气源热泵用套管式换热器。

2014 至 2017 年：2013 年起，发行人新增壳管式换热器的研发及生产，2014 至 2017 年，发行人壳管式换热器相关技术日渐成熟、产品性能逐步稳定，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2017 年至今：2017 年，为消除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晶鑫精密，新增分配器业务。2018 年以来，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尤其是煤改清洁能源政策的大力推行，下游市场需求迅速增加。2019 年起，发行人基于与客户在套管式换热器、壳管式换热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开始为海尔、麦克维尔、柯茂机械等主要客户配套生产降膜式换热器、散热器等产品。2020 年中国宣布碳中和目标，受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和能源低碳化转型的推动，热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有效推动了高效换热器和发行人业绩的稳步增长。

（三）吴展豪、王光明的履历及其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情况

1、王光明的履历及其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情况

王光明的履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9.1.6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2、吴展豪的履历及其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情况

（1）吴展豪的履历

吴展豪，英文名为 Alfred Man Keung NG，加拿大籍，1950年9月出生。2001年4月至今，担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9月至今，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英特有限董事；200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展豪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情况

吴展豪在中国境内投资或任职的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①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85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环保型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屋顶式中央空调机组、制冷供暖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安装、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VI）持有 100% 股权

注：吴展豪担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上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②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4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7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灵峰南路 818 号
经营范围	制冷、供热、热泵、通风、空气调节设备、节能设备、水地源中央空调、冷冻设备、烘干设备、污水源能源回收设备、相变空调采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销售，提供检测、调试、工程、安装、技术咨询、维护和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的租赁服务；上述产品现场改造、维修、组装、清洗及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BVI）持有 100% 股权

注：吴展豪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③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D幢280号
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除专控）、机电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制冷供暖设备安装、空调设备维修、空调设备保养，空调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办公用房租赁，空调设备销售。
股东及持股情况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吴展豪担任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④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1212室高新区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安装、制冷供暖设备安装、空调设备维修及保养、空调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能源合同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上海美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注：吴展豪担任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圣藩（Jackie Chang）担任西安美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是否曾向吴展豪、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发行人是否曾向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账簿，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股东王光明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曾向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曾向吴展豪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账簿，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访谈，确认发行人存在曾向美意（浙江）空调有限公司销售换热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美意空调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04 年度	-	0.00%
2005 年度	351.54	49.20%
2006 年度	458.96	47.78%
2007 年度	611.82	41.05%
2008 年度	802.60	35.08%
2009 年度	586.88	15.38%
2010 年度	805.34	20.06%
2011 年度	587.46	11.07%
2012 年度	257.25	5.95%
2013 年度	765.57	17.28%
2014 年度	348.69	7.64%
2015 年度	271.45	6.27%
2016 年度	525.58	5.05%
2017 年度	468.30	1.80%
2018 年度	610.61	2.50%
2019 年度	348.96	1.16%
2020 年度	183.55	0.56%
2021 年度	371.11	0.76%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10 至 2014 年度，公司存在曾向美意（浙江）空调有限公司购买空调等零星采购的情形，采购金额共计 12.01 万元，金额较小。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吴展豪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五）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情况、订单来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吴展豪、王光明的履历及其投资、经

营、任职的企业情况发行人是否曾向吴展豪、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股东王光明；

2、取得王光明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成立初期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4、查阅发行人研发、销售、财务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业务发展历程；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及网络查询吴展豪及其从业经历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6、拉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与王光明、吴展豪或二人直系亲属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

7、拉取并查阅方真健、陈海萍、王光明个人银行卡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吴展豪投资的美意浙江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外，不存在曾向吴展豪、王光明投资、经营、任职的企业进行采购或供货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五、说明冯家户长期未归还方真健借款以及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归还借款的情况下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是否真实

（一）冯家户长期未归还方真健借款以及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归还借款的情况下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冯家户对方真健欠款的形成

如前所述，2017年吴展豪退出对英特有限的投资时，方真健考虑到冯家户系英特有限的创始人之一且当时冯家户仍为英特有限的间接股东，故其向冯家户提出一同参与收购英特有限的股权。此时，冯家户已投资并从事资金需求量

较大的化妆品销售业务。因自身资金有限，冯家户提出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收购，但需由其他收购方解决其受让股权所需资金来源问题。

方真健当时资金有限，为解决自身以及冯家户股权转让的资金问题，其向王光明提出借款，借款一部分用于方真健收购英特有限股权，一部分借予冯家户用于其收购英特有限股权。王光明同意向方真健借出资金，由二人专项用于股权收购。

2、冯家户长期未归还方真健借款以及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归还借款的情况下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冯家户现从事的化妆品销售及直播带货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其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冯家户以逐步出让英特有限股权获取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其化妆品销售及直播带货业务所需资金及个人家庭开支。

2019年9月，冯家户向方真健出让其持有的英特有限2.70%股权时，虽然冯家户欠方真健340万元人民币尚未归还，但方真健仍向冯家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如下：

(1) 冯家户在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投资并从事化妆品销售及电商直播带货业务。2019年，冯家户在投资并从事前述业务遭遇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寄希望于对外转让持有的英特有限股权并获取现金以解决其资金困境。

(2) 2019年，冯家户对外出让股权的条件之一为受让方需要向其支付现金。冯家户在寻找合适的股权收购方时，方真健与王光明出于稳定公司股权的目的，同时避免新股东进入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二人主张作为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且不希望冯家户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方真健、王光明协商由控股股东方真健收购冯家户持有的英特有限2.70%股权。冯家户同意向方真健出让股权，但前提是方真健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并非以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抵借款。

在前述背景下，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向其清偿债务的前提下仍向冯家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了英特有限2.70%的股权。

3、冯家户对方真健欠款偿还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冯家户已向方真健归还40万元借款，同时，冯家户向方真健出具《还款计划》，约定剩余款项将在未来三年内分期付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家户长期未归还方真健借款以及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归还借款的情况下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二) 冯家户对英特有限的出资是否真实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吴展豪与方真健、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还款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英特工业与方真健等五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真健等五人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公司历史间接股东吴展豪、历史股东冯家户，并对借款、还款、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方真健、陈海萍、冯家户个人银行卡流水、发行人银行账户，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冯家户的相关出资真实。

(三) 核查及结论

为核查冯家户长期未归还方真健借款以及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归还借款的情况下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真健、历史股东冯家户；
- 2、取得并查阅方真健、冯家户填写的《调查表》；
- 3、取得并查阅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及《还款履行完毕确认书》；
- 4、取得并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历年审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拉取并查阅方真健、陈海萍、冯家户个人银行卡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查方真健及陈海萍是否与冯家户存在资金往来；

9、查阅冯家户出具的《还款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冯家户长期未归还方真健借款以及方真健在冯家户未归还借款的情况下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冯家户对英特有限的出资真实。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为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晶鑫精密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安吉英睿特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5）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及发行人股东王光明；

（7）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关于发行人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

2、核查结果

(1) 在持股及任职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方真健直接持有公司 57.7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 67.48%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18.00%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5.70%有表决权的股份。方真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海萍作为方真健的配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陈海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晶鑫精密执行董事，直接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为了使陈海萍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本所律师认为陈海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方真健、陈海萍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施加的影响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在股东大会层面，方真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对发行人战略发展及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方真健及陈海萍自 2004 年 11 月公司设立起至今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投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在经营决策方面，方真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陈海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晶鑫精密执行董事职务，能对发行人子公司晶鑫精密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 在重大事项表决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从重大事项表决方面来看，发行人改制、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重大事项中，方真健及陈海萍均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导致公司上述重大决策能得以顺利实施。

3、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证据可以支撑前述核查结论。

(二)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1、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为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股东方真健、王光明，股东安吉英睿特的 31 名合伙人，历史股东吴展豪、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史股东范虎臣、周英章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方真健时的股权转让《公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对应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增资背景の説明；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税审报告》，自设立以来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成立初期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6) 查阅方真健、冯家户与吴展豪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确认书》以及《还款履行完毕确认书》；

(7) 查阅方真健向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等人借款时签订的《借款协议》；

(8) 访谈吴展豪、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等人，了解前述人员向方真健借出款项及方真健向其归还借款情况；

(9) 取得张继明、周立夫填写的《调查表》及张继明、周立夫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的承诺；

(10) 拉取并查阅方真健、陈海萍、王光明及冯家户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关注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除方真健向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借款、还款及冯家户向方真健借款、还款外，核查方真健、陈海萍与吴展豪、王光明、冯家户、张继明、周立夫等人以及前述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以及方真健、陈海萍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收入或支出；

(11) 拉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吴展豪、王光明、冯家

户、张继明、周立夫等人以及前述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

(12) 拉取并查阅王莲香、周立夫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方真健向前述二人借款时点前后一年内前述二人的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核实前述二人向方真健支出的款项是否为借款、借出款项是否为自有资金，除向方真健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

(13) 取得并查阅方真健向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归还借款的银行打款凭证，核实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14) 查阅水地源热泵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期刊、新闻报道等资料，了解水地源热泵行业发展历程；

(15) 查阅方真健、王光明、冯家户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16) 查阅发行人与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增资扩建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厂房建设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17) 查阅英属维尔京群岛 Grant&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8) 查阅冯家户出具的《还款计划》；

(19) 取得发行人控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20) 取得发行人股东王光明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21) 取得安吉英睿特 31 名合伙人出具的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22) 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吴展豪出具的未由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历史股东英特工业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现股权代持已解除

①2004年9月，英特工业设立时，吴展豪代冯家户持有股权

英特工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英特有限，冯家户与吴展豪考虑到冯家户为吴展豪境内投资企业的员工以及吴展豪在空调领域多年的经验与社会关系有利于英特有限的业务开展，冯家户将应由其本人持有的英特工业 10%的股权（计 5,000.00 美元的出资额）委托给吴展豪以其名义持有。故，2004年9月7日，英特工业设立时吴展豪持有的英特工业 55%的股权（计 27,500.00 美元的出资额）中的 10%股权（计 5,000.00 美元的出资额）系代冯家户持有。

②2005年2月，英特工业第一次股权转让，吴展豪代方真健持有股权

2005年2月，方真健与吴展豪考虑到为英特工业签署相关文件的便利以及吴展豪在空调领域多年的经验与社会关系有利于英特有限的业务开展，方真健将其持有的英特工业 45%的股权（计 22,500.00 美元的出资额）委托给吴展豪持有。

③2011年9月，英特工业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1年9月，因为英特有限经营已趋于平稳，为厘清各自的财产权属关系，吴展豪、方真健及冯家户一致决定，吴展豪将由其代方真健与冯家户持有的英特工业的股权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方真健与冯家户。据此，吴展豪将持有的英特工业 45%的股权（计 22,500.00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方真健；10%的股权（计 5,000.00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家户。

至此，英特工业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发行人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权益安排

①2004年11月，英特有限设立

经核查，吴展豪用于设立英特有限的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方真健及冯家户用于设立英特有限的款项来源为向吴展豪借入，其中方真健向吴展豪借入 29.25 万美元，冯家户向吴展豪借入 6.50 万美元。方真健、冯家户向吴展豪的借款现均已全额归还。方真健、冯家户与吴展豪之间的借款真实，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设立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出资款已经支付，是股东真实意思

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09年12月，英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英特有限第一次增资系英特工业对英特有限增资，英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从65.00万美元增加至700.00万美元，其中63.00万美元为以英特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572.00万美元为美元现汇出资。

经核查，吴展豪用于本次增资的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方真健及冯家户用于本次增资的款项来源为向吴展豪借入，其中方真健向吴展豪借入257.40万美元，冯家户向吴展豪借入57.20万美元。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的借款现均已全额归还。方真健、冯家户与吴展豪之间的借款真实，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等决议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经支付，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2017年10月，英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英特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英特工业将持有的英特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境内五名自然人。

经核查，方真健用于收购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68.50%股权的款项中850万元为向王光明借入，其余为方真健的自有资金。冯家户用于收购英特工业持有的英特有限7.00%股权的340万元来源为向方真健借入（方真健向冯家户借出的款项来源为向王光明借入）。方真健与王光明、冯家户与方真健之间的借款真实，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光明、周英章及范虎臣的股权收购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外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7年11月，英特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英特有限的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安吉英睿特对英特有限增资，同时，方真健将持有的英特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王光明。

经核查，方真健用于设立安吉英睿特的款项来源中 350 万元为向王光明借入，其余为方真健的自有资金。方真健与王光明之间的借款真实，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光明用于受让方真健持有的英特有限 5%股权的款项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英特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2018 年 4 月，英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英特有限的第三次股权转让系王光明受让冯家户持有的英特有限的 2.6%股权，王光明用于受让股权的款项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英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2018 年 6 月，英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英特有限的第四次股权转让系方真健受让范虎臣、周英章合计持有的英特有限 2.88%股权。

经核查，方真健用于收购范虎臣、周英章持有的英特有限 2.88%股权的款项来源为向张继明借入。方真健与张继明之间的借款真实，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英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⑦2018年7月，英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英特有限的第五次股权转让系方真健收购范虎臣、周英章合计持有的英特有限 2.88% 股权。

经核查，方真健用于收购范虎臣、周英章持有的英特有限 2.88% 股权的款项来源为向周立夫借入。方真健与周立夫之间的借款真实，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英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⑧2018年8月，英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英特有限的第三次增资系方真健、王光明分别向英特有限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方真健用于向英特有限增资的款项来源为其中 200 万元向张继明借入，180 万元向王光明借入，其余为方真健自有资金。方真健与张继明、王光明之间的借款真实，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光明用于向英特有限增资的款项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英特有限本次增资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款已支付，本次增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⑨2019年9月，英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英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系方真健收购冯家户持有的英特有限 2.70% 的股权。

经核查，方真健用于收购冯家户持有的英特有限 2.70% 股权的款项来源为自有资金。

英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英特有限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不存在

委托或受托持有英特有限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出资来源涉及借款和相应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资金来源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约定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1	2004.11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	方真健	向吴展豪借款	2005.1	29.25 万美元	是	2018.1	已还清	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股权转让款中方真健所得部分
			冯家户	向吴展豪借款	2005.1	6.50 万美元	是	2018.2	已还清	英特工业出让英特有限股权转让款中冯家户所得部分
2	2009.12	公司增资至 700 万美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63 万美元，现金增资 572 万美元	方真健	向吴展豪借款	2009.9	257.40 万美元	是	2018.1	已还清	同上
			冯家户	向吴展豪借款	2009.9	57.20 万美元	是	2018.2	已还清	同上
3	2017.10	英特工业将英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方真健等 5 名境内自然人	方真健	向王光明借款 850 万，其余 2,464 万为自有资金	2017.12	850 万	是，但未约定借款利息	2018.7 至 2019.6	尚有 323 万未还清	自有资金
			冯家户	向方真健借款 340 万	2018.1	340 万	未签订	2021.11	尚有 300 万未还清	自有资金
4	2017.11	员工持股平台英睿特增资	方真健	向王光明借款 350 万，其余 824 万为自有资金	2017.11	350 万	是，但未约定借款利息	2018.7	已还清	自有资金
5	2018.6	周英章、范虎臣向方真健转让 2.88% 股权	方真健	向张继明借款 400 万	2018.6	247.68 万用于股权转让	是，年息 10%	2019.8 和 2021.11	已还清	自有资金、亲戚借款、银行借款
6	2018.7	周英章、范虎臣向方真健转让剩余 2.88% 股权	方真健	向周立夫借款 300 万	2018.7	247.68 万用于股权转让	是，年息 10%	2021.1 和 2021.11	已还清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7	2018.8	方真健、王光明分别增资 500 万	方真健	向张继明借款 200 万	2018.8	200 万	是，年息 10%	2021.11	已还清	亲戚借款
				向王光明借款 180 万	2018.8	180 万	是，但未约定借款利息		尚有 180 万未归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方真健、王光明、安吉英睿特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代吴展豪、冯家户、周英章、范虎臣、张继明、周立夫或其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 方真健、安吉英睿特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代王光明持有股份的情形；

(3) 王光明、安吉英睿特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代方真健持有股份的情形；

(4) 除发行人股东英特工业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5) 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证据可以支撑前述核查结论。

七、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工作，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一) 本所内核部门质量控制工作

根据《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项目组律师已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分别向本所内核部门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委员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发行人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对外借款形成的原因、还款情况、借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清晰等问题提出相关内核意见并以内核会议的形式与项目组律师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律师就内核部门的内核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文件，内核部门审阅项目组相关回复后同意项目组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本所内核委员为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如下复核程序：

1、本所内核部门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问题，进行了如下的复核程序：

(1) 查阅了项目组为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等事项编制的查验计划及落实情况；

(2)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

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3)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履行了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及纳税义务；

(4)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是否已经实缴；

(5)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提供的《税审报告》及自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是否公允；

(6)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项目组对发行人股东方真健、王光明，安吉英睿特的 31 名合伙人，历史股东吴展豪、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的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过程，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权益安排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8)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方真健、陈海萍、冯家户、王光明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现有股东方真健、王光明与历史股东吴展豪、冯家户、范虎臣、周英章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 Grant&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英特工业的历史沿革、合法经营情况、注销情况，重点关注英特工业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况；

(10) 查阅了水地源热泵、换热器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期刊、新闻报道等资料；

(11)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与安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增资扩建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的建设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了解 2009 年英特有限购置土地、建造厂房的相关情况；

(12) 组织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内核委员详细了解了项目组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等事项的核

查程序，并就相关事项对项目组进行了重点询问。

2、本所内核部门针对发行人股东对外借款及还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问题，进行了如下的复核程序：

(1) 查阅了项目组为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外借款及还款，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等事项编制的查验计划及落实情况；

(2)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方真健向吴展豪、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借款签订的《借款协议》，方真健向吴展豪还款的《还款确认书》《还款履行完毕确认书》，了解方真健对外借款的金额、利息、还款时间等相关约定；

(3)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方真健向英特工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结售汇水单，方真健向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还款的打款凭证，复核方真健向他人借款及还款的真实性；

(4)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方真健、陈海萍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复核方真健除向王光明、张继明、周立夫借款、还款及方真健向冯家户出借资金及冯家户还款外，方真健、陈海萍与王光明、冯家户、张继明、周立夫等人以及前述人员投资或任职的主体是否存在往来，以及方真健、陈海萍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收入或支出；

(5)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王光明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复核王光明除向方真健借出及收回款项外，王光明与方真健、陈海萍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以及王光明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收入或支出；

(6)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冯家户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复核冯家户除向方真健借入及归还款项外，冯家户与方真健、陈海萍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冯家户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收入或支出；

(7)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张继明、周立夫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及二人签署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查阅了张继明、周立夫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息；

(8)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项目组律师对张继明、其配偶陶立红及其岳母王莲香的访谈笔录，了解王莲香银行卡使用情况及张继明向方真健借出款项、方真

健归还借款情况；

(9)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项目组律师对周立夫的访谈笔录，了解周立夫银行卡使用情况及周立夫向方真健借出款项、方真健归还借款情况；

(10)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王莲香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借款时点前后一年内其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复核其向方真健支出款项是否为向方真健借款、借出款项是否为自有资金，除向方真健借出款项及收回借款外，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

(11)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周立夫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借款时点前后一年内其个人银行卡流水中账户余额、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摘要等信息，复核其向方真健支出款项是否为向方真健借款、借出款项是否为自有资金，除向方真健借出款项及收回借款外，是否存在异常收入或支出；

(12)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项目组律师对方真健、吴展豪、王光明、冯家户的访谈笔录，确认方真健向吴展豪、王光明借款及归还借款的背景及过程，冯家户向方真健借款及归还借款的背景及过程；

(13) 查阅了工作底稿中冯家户出具的《还款计划》；

(14) 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增资扩建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的建设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了解 2009 年方真健及冯家户向吴展豪借钱用于对英特有限增资的资金最终用途；

(15) 组织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内核委员详细了解了项目组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对外借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等事项的核查程序，并就相关事项对项目组进行了重点询问。

(二) 本所内核部门相关结论

本所内核部门执行的内核程序完备，项目组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

针对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及股东对外借款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权益安排问题，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履行的核查工作充分，项目组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方真健、王光明、安吉英睿特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代吴展豪、冯家户、周英章、范虎臣、张继明、周立夫或其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方真健、安吉英睿特的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代王光明持有股份的情形；王光明、安吉英睿特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代方真健持有股份的情形。除发行人股东英特工业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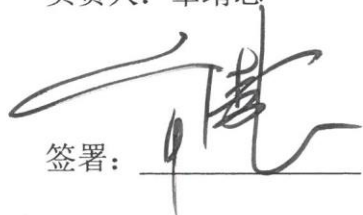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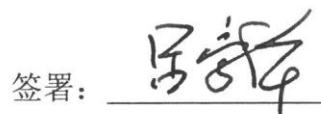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030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 